

附件 3

参评材料

所有材料请通过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评审评奖平台”(<http://xcs.pinghen.nrta.gov.cn>)(以下简称“平台”)填报或上传。

1. 相关信息在平台上填报,同时将签章的《全国广播电视新闻“百佳”推优推荐表》(附件 2-1 至 2-8,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)扫描上传平台。

2. 申报优秀广播新闻、优秀电视新闻、优秀广播电视新闻“头条”、优秀广播电视经济新闻、优秀广播电视调研式报道案例、优秀广播电视议题设置案例的,将参加推优的作品的音频(mp3 格式)、视频(mp4 格式)和文稿文件上传平台。系列报道可选取 3-5 期代表作品上传。

3. 申报优秀广播电视新闻栏目、优秀广播电视所属新媒体的,将参加推优的栏目、平台、新媒体播发的 3-5 期代表作品的音频(mp3 格式)、视频(mp4 格式)和文稿文件上传平台。

4. 申报优秀广播电视新闻记者编辑、优秀新闻播音员主持人的,将以下材料上传平台:3-5 件代表作品的音频(mp3 格式)、视频(mp4 格式)和文稿文件;填报奖项、荣誉相关证书、文件扫描件;一张证件照(2 寸,蓝色背景)。